

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辽宁省民政厅

辽科协发〔2025〕25号



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省级科技社团开展科技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：

《关于支持省级科技社团开展科技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同时，请各省级学会认真填报《省级学会已开展科技评价、拟开展科技评价情况表》，于11月3日前报送完毕。

附件：省级学会已开展科技评价、拟开展科技评价情况表



2025年10月22日

关于支持省级科技社团开展科技评价工作的 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关于完善辽宁省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省级科技社团作为第三方在科技评价中的重要作用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，现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，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，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，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、营造良好创新生态，促进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价值链深度融合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独立公正。保障省级科技社团在科技评价中的独立性，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不受行政干预和其他利益因素干扰，依据科学标准和规范程序，公正客观地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。

2. 突出分类评价。根据科技成果的不同类型，制定差异化的

评价指标和方法，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，多元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、技术价值、经济价值、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。

3. 强化市场导向。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注重科技成果的市场应用和产业转化效果，引导科技社团在评价中关注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，促进科技成果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。

4. 注重质量效益。强调科技评价的质量和效益，严格把控评价专家的资质与水平，加强评价过程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评价报告的科学性、权威性和实用性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初步建立起以省级科技社团为主体的多元化科技评价体系，科技社团在科技评价中的专业优势得到充分发挥，评价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，评价结果的认可度和公信力明显增强。推动一批高质量科技成果实现转化应用，为辽宁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动力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开展科技评价的省级科技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，且近三年年检合格，无违法违规记录。

（二）在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中获评 3A（含）以上等级，具备良好的社会公信力。

（三）在《章程》的业务范围中，明确包含科技评价及相关

活动的表述。

（四）具备较高的专业化评价水平和相对稳定的专职工作队伍（2 名以上）。

（五）建立具有权威性的动态评价专家库（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应在 30 名以上）。

（六）有健全的科技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、评价规则、评价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。

（七）设立科技评价部门或者成立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，具备独立处理科学分析各类评价信息的能力。

（八）有固定的办公室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明确科技评价范围与对象

1. 评价范围。支持省级科技社团围绕自然科学领域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各类科技成果开展评价工作。重点聚焦我省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，围绕新时代“六地”建设中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应用等形成的科技成果，以及 4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 22 个重点产业集群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突破、工艺革新、产品创新成果开展评价，确保评价工作与我省产业发展战略紧密衔接，助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。

2. 评价对象。包括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产生的科技成果，以及科技人员个人的科研成果。鼓励对产学

研合作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跨学科、跨地域联合评价，促进协同创新和成果共享。

（二）完善科技评价指标体系

1. 分类构建指标。省级科技社团根据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等不同类型的成果，分别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。基础研究成果重点评价其学术价值、创新性和对学科发展的贡献；应用研究成果注重评价其技术创新性、先进性、成熟度以及对解决实际问题的作用；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突出评价其市场应用前景、应用领域、经济效益、产业带动作用等。

2. 动态调整优化。鼓励科技社团结合科技发展趋势和产业需求变化，定期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，确保评价指标的科学性、时效性和针对性。同时，充分吸纳行业专家、企业代表和客户群体的意见和建议，使评价指标更加贴近实际，反映科技成果的真实价值。

（三）规范科技评价程序

1. 委托受理。省级科技社团应建立规范的委托受理流程，明确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。委托方提出评价申请时，需提供完整、真实的科技成果相关资料。受委托科技社团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符合评价要求的予以受理，并签订委托评价合同。

2. 方案制定。根据科技成果类型和评价目的，制定详细的评价方案，包括确定评价指标、选择评价方法、组建评价专家团队

等。评价方案需经科技社团内部审核通过，并向委托方和相关利益方公开。

3. 组织评价。按照评价方案，通过会议评价、现场评价、网络评价等方式组织开展评价工作。评价过程中，确保专家充分发表意见，对科技成果进行全面、深入的分析 and 评价。评价专家应签署承诺书，并出具评价意见，保证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。

4. 报告结论。根据评价专家的意见，形成科技成果评价报告。评价报告应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、结论明确，客观反映科技成果的实际情况和价值。评价报告需经科技社团审核盖章后，交付委托方，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和备案。

（四）加强科技评价专家队伍建设

1. 专家遴选。建立完善的专家遴选机制，按照专业领域、学术水平、实践经验等条件，广泛遴选省内外权威专家进入专家库。专家库应涵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不同领域的专业人才，确保专家的代表性和权威性。

2. 培训管理。定期组织开展科技评价专家培训，学习科技评价政策法规、评价标准和方法等知识，提高专家的评价能力和水平。加强对专家的考核管理，建立专家信用档案，对在评价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专家，及时进行处理并从专家库中除名。

3. 动态更新。根据科技发展和评价工作需要，对专家库进行动态更新，及时补充优秀的中青年专家和新兴领域专家，淘汰不适合或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的专家，保持专家库的活力和质量。

（五）推动科技评价结果应用

1. 科技成果转化。鼓励省级科技社团加强与企业、投资机构等的合作，推动科技评价结果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应用。通过举办成果推介会、技术对接会等活动，向市场推广优秀科技成果，促进科技成果与资本、产业的有效对接。

2. 科技奖励推荐。支持科技社团将科技评价结果作为科技奖励推荐的重要依据，向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评审机构推荐优秀科技成果。在科技奖励评审过程中，充分参考科技社团的评价意见，提高科技奖励的质量和公信力。

3. 项目评审与人才评价。推动在科研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等工作中，积极采用省级科技社团的科技评价结果，作为决策参考依据。推动科技评价结果与科研资源配置、人才激励政策等挂钩，充分发挥科技社团的专业优势，提升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公信力，激发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

科技评价实行“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”、“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”，充分发挥省级科技社团在科技评价中的作用，强化自律管理和学风建设。各省级科技社团在科技评价过程中产生的法律纠纷、不良影响或损失，由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科技社团每年报送工作总结时，需单独体现开展科技评价工作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完善政策支持

积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，推动出台有利于省级科技社团开展科技评价工作的政策措施。协调有关部门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、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，认可和应用科技社团的评价结果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

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广泛宣传省级科技社团开展科技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、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。及时总结推广科技社团开展科技评价的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，提高科技社团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，营造全社会关注和支持科技评价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

省级学会已开展科技评价、拟开展科技评价情况表

序号	学会名称	已开展科技评价项目			拟开展科技评价项目			备注
		项目名称	开展年份	项目介绍	项目名称	开展年份	项目介绍	

